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作出如下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 Anwita Biosciences, Inc. 签署《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医药研发及生产项目顺利开展和运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LIEPING CHEN（陈列平）、钱智、陈新军、张淳、ROY STEVEN HERBST

2020年9月29日